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7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6,1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8%，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14,0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87%。其中夏启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25,291股，占公司总股本0.62%；钮建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股)
夏启逵	监事	2,901,163	2.49	2,175,872	725,291
钮建华	监事	1,154,949	0.99	866,211	288,738
合计		4,056,112	3.48	3,042,083	1,014,0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数（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夏启逵	725,291	0.6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钮建华	288,738	0.2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014,029	0.87	——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最新的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夏启逵、钮建华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从公司处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分别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